



SINGASIA
Holdings Limited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3

2019
第三季度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報告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報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報告原文乃以英文編製，其後翻譯成中文。本報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報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ingasia.com.sg內。

摘要

- 本集團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17,709,000坡元，較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九個月增加約2,531,000坡元或16.7%。
- 本集團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期內未經審核虧損約為2,774,000坡元，較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九個月的虧損增加約716,000坡元。
-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00222坡元，相比之下，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則為0.00165坡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

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8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4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4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坡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坡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坡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坡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5,504,569	4,940,283	17,708,803	15,177,906
服務成本		(3,833,815)	(3,474,062)	(12,956,370)	(10,720,998)
毛利		1,670,754	1,466,221	4,752,433	4,456,908
其他收入	4	32,319	34,106	139,147	117,325
行政開支		(2,227,871)	(1,948,895)	(7,263,770)	(6,092,721)
其他營運開支		(61,490)	(143,958)	(326,812)	(551,162)
融資成本	5	(11,503)	—	(19,794)	—
除稅前虧損	6	(597,791)	(592,526)	(2,718,796)	(2,069,650)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38,966)	3,747	(55,619)	11,3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636,757)	(588,779)	(2,774,415)	(2,058,296)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2,486)	427	(2,608)	3,0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2,486)	427	(2,608)	3,0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639,243)	(588,352)	(2,777,023)	(2,055,2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0.00051)	(0.00047)	(0.00222)	(0.0016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坡元
	股本 坡元	股份溢價 坡元	合併儲備 坡元	其他儲備 坡元	匯兌儲備 坡元	累計(虧損)/ 溢利 坡元	
2019年							
於2018年8月1日(經審核)	433,000	12,079,017	(2,379,552)	(4,958)	1,096	(2,967,520)	7,161,083
期內虧損	—	—	—	—	—	(2,774,415)	(2,774,41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	(2,608)	—	(2,60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2,608)	(2,774,415)	(2,777,023)
於2019年4月30日(未經審核)	433,000	12,079,017	(2,379,552)	(4,958)	(1,512)	(5,741,935)	4,384,060
2018年							
於2017年8月1日(經審核)	433,000	12,079,017	(2,379,552)	(4,958)	(376)	116,526	10,243,657
期內虧損	—	—	—	—	—	(2,058,296)	(2,058,29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	3,059	—	3,05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3,059	(2,058,296)	(2,055,237)
於2018年4月30日(未經審核)	433,000	12,079,017	(2,379,552)	(4,958)	2,683	(1,941,770)	8,188,42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九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2016年7月15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2015年12月22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註冊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本集團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211 New Bridge Road, #03-01 Lucky Chinatown, Singapore 059432。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營以下業務：

- 人力外判
- 人力招聘
- 人力培訓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其內容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GEM上市規則下之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坡元」）呈列。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採用與本集團有關及自本會計期間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4年至2016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支代價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外，採用該等修訂並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以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申報的數額發生重大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報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之條文。

(a) 歸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三大類：以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這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歸類：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資產是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進行歸類。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繼續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攤銷成本模式入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分類，對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申報金額概無重大影響。

(b) 金融資產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內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實體考慮過往、即期及前瞻性資料（包括宏觀經濟數據）。這將導致信貸虧損的較早確認，因實體等待已產生虧損事件於信貸虧損確認前發生將不再為妥當。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於此新模式下，預期信貸虧損於金融工具首次確認當日入賬。實體須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減值撥備之減值方法變動概無受到重大影響。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審閱及評估其現有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有關資料並不需要付出過大的代價或努力便可取得。評估的結果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金額及／或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實體須採用的全面框架，以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匯報與來自某客戶合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的實用資料。

(a) 五步模式框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就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所確認的收益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益確認的五個步驟：

- 第1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 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 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b) 收益確認時間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會在履約責任獲履行之時確認收益，即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這可以在單一時間點或在一段時間內發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辨識以下三種情況為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i) 客戶在實體履約的同時取得並耗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ii) 實體的履約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所控制的資產；
- (iii) 實體的履約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其他替代用途的資產，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獲得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過往來自提供服務的收益隨著工作的進行在服務合約的年期內確認。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人力服務。由於本集團已經整合資源，亦無獨立經營分部可供呈報，故呈報予本集團管理層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呈列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因此概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九個月內，收益主要來自本集團於新加坡的經營。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新加坡及香港。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4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4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坡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坡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坡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坡元 (未經審核)
收益				
人力外判	5,303,408	4,766,998	17,107,991	14,222,240
人力招聘	156,492	118,438	385,968	415,197
人力培訓	44,669	54,847	214,844	540,469
	5,504,569	4,940,283	17,708,803	15,177,906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14,070	—	16,860	7,440
雜項收入	14,068	9,637	39,367	26,71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3,722)	—	10,808	—
沒收收入	12,725	17,600	43,400	49,575
出售商品	5,177	6,821	28,694	33,333
利息收入	1	48	18	264
	32,319	34,106	139,147	117,325

5. 融資成本

	截至4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4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坡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坡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坡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坡元 (未經審核)
股東貸款的利息支出	11,503	—	19,794	—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4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4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坡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坡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坡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坡元 (未經審核)
服務成本	3,833,815	3,474,062	12,956,370	10,720,998
折舊	124,561	115,792	430,367	355,012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 薪酬)：				
— 薪金及花紅	4,100,139	3,884,842	14,101,690	11,930,823
—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380,804	402,356	1,367,903	1,239,875
— 外勞徵費	358,961	290,263	976,257	849,839
— 其他短期福利	41,726	27,959	110,506	64,17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回撥	—	—	(835)	—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九個月，服務成本包括涉及薪金和花紅10,894,088坡元(2018年：8,863,291坡元)、涉及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1,075,548坡元(2018年：954,679坡元)以及涉及外勞徵費849,691坡元(2018年：714,879坡元)。金額亦計入上文個別披露的相關總額內。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三個月，服務成本包括涉及薪金和花紅3,194,405坡元(2018年：2,903,570坡元)、涉及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282,021坡元(2018年：302,249坡元)以及涉及外勞徵費316,920坡元(2018年：242,559坡元)。金額亦計入上文個別披露的相關總額內。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中產生或取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由於概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香港利得稅按照利得稅兩級制計算。在利得稅兩級制下，企業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利得稅稅率會調低至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部分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稅率繳納稅項。

新加坡企業稅在抵扣結轉的任何稅項虧損後按期內於新加坡產生的可徵稅收入的17% (2018年：17%) 撥備。

就於韓國營運之附屬公司而言，企業稅乃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0% (2018年：10%) 撥備。

所得稅開支／(抵免) 主要部分

截至2019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所得稅開支／(抵免) 主要部分如下：

	截至4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4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坡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坡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坡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坡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期內支出	59,226	23,826	105,710	60,282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8,390)	(3,102)	(12,279)
遞延所得稅：				
期內抵免	(20,260)	(19,183)	(46,989)	(59,357)
期內稅項開支／(抵免) 總計	38,966	(3,747)	55,619	(11,354)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4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4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未經審核)	2019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坡元)	(636,757)	(588,779)	(2,774,415)	(2,058,296)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1,250,000,000	1,250,000,000	1,250,000,000	1,250,0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坡元)	(0.00051)	(0.00047)	(0.00222)	(0.00165)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為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果的普通股。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2018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收益包括來自於新加坡人力外判、人力招聘及人力培訓服務的收益。人力外判服務的收益增加，被人力招聘服務及人力培訓服務的收益減少所抵銷。

人力外判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4,222,000坡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7,108,000坡元。收益增加乃由於來自酒店及度假村分部現有客戶的收益增加。

毛利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4,457,000坡元增加約295,000坡元，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4,752,000坡元。

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29.4%減少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26.8%，主要由於人力外判服務的勞工成本增加及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以維持競爭力。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17,000坡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39,000坡元。其他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股東貸款產生未變現外匯收益(2018年：未變現外匯虧損)以及政府補貼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6,093,000坡元增加約1,171,000坡元或19.2%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7,264,000坡元。行政開支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九個月，(i)員工成本增加約315,000坡元；(ii)香港辦事處物業的新租約令辦事處租金增加約574,000坡元，被香港辦事處搬遷前的租金付款中的管理費減少約68,000坡元所抵銷；(iii)建議收購Mobile Med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權益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66,000坡元；及(iv)折舊開支及汽車開支合共增加約137,000坡元。

其他營運開支

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551,000坡元減少約224,000坡元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327,000坡元。減少主要是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的未變現匯兌虧損較少及業務發展開支較低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融資成本約20,000坡元。此乃由於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所產生的利息開支。

期內虧損

本集團人力外判業務分部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九個月維持有利可圖。然而，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更高的員工成本及其他行政開支。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2,774,000坡元，而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九個月虧損淨額約為2,058,000坡元。

僱員資料

於2019年4月30日，本集團聘用合共310名僱員（2018年：264名），包括4名執行董事（2018年：4名）、111名支援員工（2018年：110名）及195名全職派遣員工（2018年：150名）。

本集團僱員根據彼等的工作範圍及職責獲發薪酬。本集團提供吸引人的薪酬組合，以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員工。員工視乎各自的表現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外籍勞工根據合約制聘用，並根據其工作技能獲發薪酬。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在報告期間繼續尋求潛在投資和探索新商機，藉此維持業務競爭能力，提升股東價值及長遠而言確保可持續增長。

於2019年1月16日，本集團與發碼行實業(上海)有限公司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策略合作框架協議，建議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合資公司，展開一系列向國內合資企業及組織收取專利授權使用費的業務，從而發展及擴大本集團業務範疇。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16日之公告。

於2019年2月21日，本公司在深圳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星亞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並且聘請兩名在中國業務市場擁有豐富經驗的高級管理層，從而為支持中國新發展的業務提供穩固後盾。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6日之公告。

於2019年3月27日，Everwin Marble Limited(「Everwin」)(一間由孫天群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收購本公司206,640,000股股份(「被收購股份」)。被收購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53%，而Everwin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7日之公告。

董事會認為，Everwin於代碼鏈技術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可繼續與本公司進行深度合作，以發展(包括但不限於)人力業務及對本集團整體發展作出貢獻。在Everwin的支持下，本集團將不斷探索協同效益並提升其市場競爭力及整體盈利能力，努力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高價值。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於資源調動方面取得平衡，既要於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維持人力業務持續發展，同時發掘新業務及投資，可為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帶來更大的回報。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4月30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及聯交所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數、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限制法團			
沈學助先生(附註)	—	400,000,000	400,000,000		32%

附註：Centrex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由沈學助先生實益擁有約94.8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學助先生被視為於Centrex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Centrex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權益的詳情，載於下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相聯法團普通股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Centrex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附註)	沈學助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26	94.89%
Centrex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附註)	陳雪玲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9	2.14%

附註：Centrex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沈學助先生及陳雪玲女士實益擁有約94.89%及2.14%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9年4月30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已登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4月30日，下列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權益及淡倉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配偶的權益	通過 受控法團		
Centrex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	400,000,000	—	—	400,000,000	32.00%
孫天群先生	—	—	206,640,000	206,640,000	16.53%
Everwin Marble Limited	206,640,000 (附註1)	—	—	206,640,000	16.53%
楊俊偉先生	35,635,000 (附註2)	61,895,000	—	97,530,000	7.80%
呂麗恩女士	22,785,000 (附註2)	35,635,000	39,110,000 (附註3)	97,530,000	7.80%

附註：

- (1) Everwin Marble Limited由孫天群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天群先生被視為於Everwin Marble Limited所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楊俊偉先生為呂麗恩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俊偉先生被視為於呂麗恩女士擁有權益之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恒定環球有限公司(「恒定環球」)由呂麗恩女士實益全資擁有。恒定環球於本公司39,1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麗恩女士被視為於恒定環球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9年4月30日，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已登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回顧期間，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曾經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相信優良的企業管治對切實有效地管理業務以保障持份者權益及為股東達致最高回報至為重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於回顧期間，除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沈學助先生(「沈先生」)現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沈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管理有利。如有需要，董事會將檢討應否委任合適人士出任行政總裁一職。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規定買賣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各自己確認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九個月已遵守規定買賣準則。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2016年6月20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具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林清福先生、楊文豪先生及陳方剛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陳方剛先生為具有適當專業資格的董事，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是否行之有效提供獨立見解、監察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並已就此提供意見及建議。

承董事會命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沈學助

香港，2019年6月13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沈學助先生、陳雪玲女士、楊俊昇先生及王春陽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清福先生、楊文豪先生及陳方剛先生。

* 僅供識別